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19〕66号

关于开展2019年浙江省本科院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和示范课堂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开展2019浙江省本科院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和示范课堂评选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19〕18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省级“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和示范课堂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思政；
- 教育理念先进，课程资源丰富；
- 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方法多样；
- 课程特色鲜明，学生评价优秀。

二、“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

- 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和相关教改项目支撑；

2. 有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或全国性在线开放平台相应课程依托；

3. 已实施 2 学期或 2 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实践(含本学期)；

4. 注重发挥线上和线下两种教学优势，关注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多样化发展；

5. 课程考核体现“两性一度”，线上成绩比例不低于 20%，也不高于 60%；

6. 填写 2019 省高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附件 2）。

三、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申报

1. 有课堂创新等教学改革项目支撑；

2. 有在线开放课程或网络教学资源依托；

3. 注重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熟练运用互联网教学工具开展互动式教学；

4. 已实施 2 学期或 2 轮课堂及以上教学改革实践；

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课程深受学生欢迎；

6. 填写 2019 省高校“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申报书（附件 3）。

四、申报评选和认定

1.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的申报评选、推荐工作。其中，2019“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需提交 MP4 格式的优

秀案例介绍视频，视频内容综合反映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设计、实施过程、教学效果和课程特色等，要求图像稳定、声音清晰，时长 8-10 分钟。

2.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排名前 10 的“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荐上报参加省高教学学会评审；评审结果排名前 8 的“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上报省高教学学会备案发文。

五、材料提交

1. 请各学院（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将“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附件 2）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教务处 108；12 月 18 日前将“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申报书（附件 3）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教务处 108。电子版发送至 ymqj@hdu.edu.cn。联系人：祁老师，联系电话：86878588。

2. 已确定推荐优秀案例的教师在浙江省高校教材建设网上完成申报书的填写，网站地址为 <http://118.178.225.61/>，学校审核通过后正式提交。

附件：1. 关于开展 2019 浙江省本科院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和示范课堂评选的通知

2. 浙江省高校“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

3. 浙江省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申报书

